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、前期公告及尽职调查情况

2011年8月17日，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与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松林”）股东周国平、张建港（代表江苏松林全部股东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2011年9月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江苏松林展开尽职调查，在尽职调查期间，发现甲方、江苏松林涉及若干诉讼等法律程序，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未能按计划完成，截至目前，以上情形仍未解决，双方未能就进一步的处理安排达成一致。

2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的决定

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第37.5条具体内容如下：

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终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和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协商：

（1）江苏松林经审计的基准日净资产数额高于江苏松林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的10倍。

（2）江苏松林2011年1-7月发生亏损。

（3）因甲方、江苏松林原因导致对江苏松林的审计、资产评估或/和乙方对江苏松林的尽职调查不能有效进行。

(4) 如甲方、江苏松林发生、或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调查程序等情形。

因本次尽职调查中存在第 37.5 条第 (3)、(4) 款情形, 公司决定终止与甲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和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协商。

3、备查文件

- (1) 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
- (2) 江苏松林立案信息查询结果目录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9 日